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先前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一

(I) 貸款約務更替；及

(II) 總回報掉期

條款的重大變動

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修訂協議(臻瓏)下的貸款約務更替；及(ii)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下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二零二零年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修訂協議(盛帆)下的貸款約務更替；及(ii)總回報掉期協議(盛帆)下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二零二一年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資本香港與Nomura Singapore訂立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以修訂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之若干條文。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認為，訂立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構成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條款的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規定。此外，由於總回報掉期協議乃與相同訂約方或其聯繫人於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總回報掉期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總回報掉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公告。誠如二零二零年公告所披露，「終止日期」一詞於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界定為「以下各項之較早者：(a)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b)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選擇性提早終止日期」)(倘選擇性提早終止選擇權獲行使)；及(c)於Nomura Singapore於發生提早終止事件(「提早終止事件」)後向山高資本香港送達提早終止通知當日後兩(2)個營業日。」

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資本香港與Nomura Singapore訂立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以修訂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之若干條文。根據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終止日期」一詞修改為「以下各項之較早者：(a)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b)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選擇性提早終止日期」)(倘選擇性提早終止選擇權獲行使)；及(c)於Nomura Singapore於發生提早終止事件(「提早終止事件」)後向山高資本香港送達提早終止通知當日後兩(2)個營業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的所有條款在重大方面保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有關NOMURA SINGAPORE之資料

Nomura Singapore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且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之公司，並為Nomura Holding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向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Nomura Singapo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山高資本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

訂立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Nomura Singapore訂立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不僅是因為本集團將可繼續動用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項下獲得之融資，亦是由於本集團將能從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中獲得較不訂立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之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定義見二零二零年公告)產生之回報率相對較高的回報率。預期上文所載「終止日期」及「選擇性提早終止日期」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之條款乃由山高資本香港與Nomura Singapore在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山高資本香港應付之任何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認為，訂立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構成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條款的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規定。此外，由於總回報掉期協議乃與相同訂約方或其聯繫人於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總回報掉期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總回報掉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修訂協議(盛帆)」 指 (i)指令；及(ii)山高資本香港、借款人(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公告)、擔保人(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公告)及參考資產發行人(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訂立之融資協議(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公告)之修訂協議。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
- 「修訂協議(臻瓏)」 指 (i)指令；及(ii)山高資本香港、Thriving Achieve (HK) Limited臻瓏(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Ao Sheng Holdings Limited傲陞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人)及參考實體(定義見二零二零年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協議-2(定義見二零二零年公告)之修訂協議。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公告；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山高資本香港」	指	China Shandong Hi-Speed Capital (HK)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omura Singapore」	指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且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之公司，並為Nomura Holding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	指	山高資本香港與Nomura Singapore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總回報掉期協議 (盛帆)」	指	(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2002 ISDA主協議及其附表及附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ii)指令;及(iii)山高資本香港與Nomura Singapor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交易確認書。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
「總回報掉期協議 (臻瓏)」	指	(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2002 ISDA主協議及其附表及附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ii)指令;及(iii)山高資本香港與Nomura Singapor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確認書。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公告;
「總回報掉期協議」	指	總回報掉期協議(臻瓏)、總回報掉期協議(盛帆)及補充總回報掉期協議之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